



财会人员及财税工作者必备用书!!!



1994年新税法实施以后, 第一本指导财会工作者实际操作的新书。



编著 耿建新

张晋武

张光福

税制改革 与企业财会操作

SHUI ZHI GAI GE YU QI YE CAI KUAI CAO ZUO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税制改革与企业财会操作

耿建新 张晋武 张光福编著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香河胶印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299 千字

1994 年 3 月 第 1 版 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25-922-6/F·773

定价：12.80 元

前 言

工商税收制度的全面性、结构性改革，是1994年新出台的几项重大经济改革举措之一。这次税制改革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都具有深远影响。它不仅使我国的税制建设和税务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使企业财会工作面临新的转轨。全面把握这次税制改革的走向与精神实质，尽快了解和熟悉新税制的具体内容及新税制下的具体财会操作，是摆在全国上下、特别是千千万万财会人员面前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为应此需，我们编著了《税制改革与企业财会操作》一书。

本书以已经颁布的新税法、新税务财会处理规定和已经基本形成的有关税种的改革方案为依据，以企业的税务事项及其财会操作为中心内容，对税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全面阐述，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各主要地方税及关税的征纳、计算、帐务处理、报表编制、有关的企业财务决策等进行了具体而详细的讲解，并对各税类、税种的改革要点、主要变动及其财会操作进行了新旧税制的比较分析。此外，还单列一章系统阐述了税务代理的有关内容。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集全面、新颖和可操作性为一体，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税务与财务会计相结合。因此，它是各级税务人员的参谋，企业厂长、经理的助手，更是广大财会人员的必备用书和有关财经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耿建新博士、张晋武副教授、张光福博士共同编著，耿建新撰写第二、六、七、十一章，张晋武撰写第一、八、九、十章，张光福撰写第三、四、五章。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5)
第三节 税种分类和税制结构	(22)
第四节 1994 年税制改革的背景和必要性	(30)
第五节 1994 年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及其影响	(42)
第六节 税制改革与企业财会工作	(58)
第二章 增值税及其财会操作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的财会操作	(71)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财会操作	(86)
第四节 凭证、帐簿、报表的填制及相关的业务处理 ..	(92)
第五节 增值税财会处理的特征归纳.....	(104)
第三章 消费税及其财会操作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17)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0)
第四节 消费税财会操作的特征归纳.....	(126)
第四章 营业税及其财会操作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37)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0)
第四节	营业税财会操作的特征归纳·····	(144)
第五章	资源税及其财会操作·····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51)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52)
第四节	资源税财会操作的特征归纳·····	(154)
第六章	所得税及其财会操作(上)·····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财会操作程序·····	(167)
第三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其财会操作·····	(179)
第四节	税款的计算、缴纳及其财会处理·····	(190)
第七章	所得税及其财会操作(下)·····	(20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计算、 缴纳的财会处理·····	(20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财会处理·····	(213)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的内容和操作要领·····	(225)
第四节	所得税财会处理的特征归纳·····	(231)
第八章	其它各税及其财会操作(上)·····	(237)
第一节	车船税及其财会操作·····	(237)
第二节	房产税及其财会操作·····	(242)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及其财会操作·····	(247)
第四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及其财会操作·····	(252)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及其财会操作·····	(261)
第九章	其它各税及其财会操作（下）·····	(2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其财会操作·····	(275)
第二节	印花税及其财会操作·····	(282)
第三节	关税及其财会操作·····	(289)
第十章	税务代理与企业的税务财会工作·····	(300)
第一节	建立税务代理制度的意义和原则·····	(300)
第二节	企业税务代理人的选择及其委托的税务 财会业务·····	(303)
第三节	企业与税务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规范·····	(307)
第十一章	税制改革对企业财会其它方面的影响·····	(311)
第一节	税制变动对企业财会预测、决策的影响·····	(311)
第二节	税制变动与企业财会信息披露·····	(321)
第三节	新税制下的企业财务关系与财会管理机制·····	(32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74)

第一章 总 论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两步利改税以来形成的工商税收制度进行大范围、深层次的重大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改革进程中的重要转折点,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中国税制建设史上新的里程碑,其对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都具有深远影响。本章根据这次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在介绍有关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概要阐述税制改革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企业和企业财会工作的影响与要求。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述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与内容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税收分配规律制定的反映和确定税收分配关系的规范,是国家财政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税收的征收和管理过程中,税收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为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活动。税收分配的实现,旨在将一部分社会财富或收入由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有转为国家所有,直接涉及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机构的生存和运转,关系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关系社会关系的协调和社会进步。要保证税收分配活动科学有序,真正发挥税收在保障国家行使职能和促进社会经济稳定与

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国家就必须对税收的征收和管理作出各种规定，建立系统的制度规范。确定税收制度，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税收的缴纳主体，即规定纳税人必须按一定规程履行的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约束税收的征管主体，即规定各级税收征管机关必须按一定规程行使的征管权力和职责、任务。因此，作为税收规范的税收制度，纳、征、管各方面都必须执行。另外，在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中，税收制度体现和保障着一个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因而也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和协调国际关系的重要手段。

税收制度作为国家税收征管权力和税收政策的具体化、条律化，属于经济管理和上层建筑范畴。其具体内容和形式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基础和社会经济运行模式的制约。不同社会形态下的不同国家或地区，同一社会形态下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历史阶段，税收制度都呈现出不同的具体特征。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和政治、经济政策，是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监督和调控经济运行的主要工具与杠杆，它也要适应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变化，不断地进行改革和完善。

税收制度在内容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泛指一切与税收征纳及其管理有关的规定，包括税法、税收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办法等。其中税法、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制度是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狭义的税收制度是从税政管理角度而言的，主要是指各种税收法规。

税收制度，常常作为税制结构的同义语来用。所谓税制结构，又称税收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开征哪些税种，每种税的具体内容及各种税的关系如何。它主要反映税种的配备和主体税种的选择，同时也反映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税制要素的组合，而这些税制要素的组合又是通过具体的税收法规来确定的。税收制度无

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总是以一定的结构存在着。其变化和沿革，总是税种和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税制要素的选择和调整。从这种意义上说，税收制度就是税收结构制度。科学的税收制度必然是税制结构的合理化。人们平时所说的税制改革，即税收制度的总体结构和主要税种及其法规的变革。有鉴于此，本章关于税收制度的介绍和论述，将主要侧重税收法规和税制结构方面。

二、税法和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法的内容和构成

税法，即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和缴纳税收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准绳，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税收的强制性集中体现为征税是以税法作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据税法的规定，照章纳税，违者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税收法制是整个税收工作的灵魂。

税法的内容，一般包括国家征税权的划分和行使；社会集团和个人的纳税义务；税种、税目和税率；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和征税方法；处理税务争议的程序；税务违章处罚办法等。在实践中，税法是通过多种法规来体现的。一方面体现在宪法、刑法、民法等国家的基本法规之中；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各种专门的税收法规之中。在宪法、刑法、民法等基本法规中，对于纳税的规定是比较概括和原则的，但它是建立专门税法的依据。税法的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专门税法中，平时所讲的税法，一般是指专门的税法而言。

就专门的税法来说，其立法方式大体上有两种：一种是把各种税集中规定在一个法规之内，如美国的《国内收入法》；另一种就是每一个税种制定一个单行税法。德国、日本等均采用此种方式。我国也是采取这种方式，按税种单独立法。如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均属此类。在法文形式上，有些单行税法一开始就是以正式法律的形式出现的，有些则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作为过渡，通过试行和进一步的修正完善，再正式确立为法律。建国以来，由于我国经济体制不断变动及其它种种原因，税收制度还难以做到长期稳定，特别是在目前经济体制根本性转换阶段，如何确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制度还需进行大量探索，因此，多数税种的单行税法都是采取了行政法规的形式，还未完成正式立法手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均属此类。在经济体制和税收制度变动时期，以行政法规作为过渡有其必要性，并同样具有法律约束效力，但这毕竟是税法不健全的一种表现。因此，加强和推动税收立法工作，是我国目前税制建设中面临的一项急迫任务。

就各税种的单行税法来讲，其多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个层次是税法本身，这是各个单行税法的主体和基础，包括了对税法全部内容的原则规定。第二个层次是各个单行税法的实施细则。一般说来，在确定一个单行税法的同时，都要规定一个实施细则，作为税法执行的具体依据。实施细则与税法同时生效。第三个层次是各种补充或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是针对税法执行过程中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的问题和遇到的新情况作出的，其往往以某些具体问题的处理规定、解释答复问题或另发通知的形式公布。如对1994年新开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国家在制定和公布暂行条例与实施细则的同时，还制定和公布了《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各种补充和具体规定一般由立法机关授权有关部门制定。在

我国,全国性的补充和具体规定,多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确定,地方政府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必要时也可以再做出适用于本地区的补充规定。在上述三个层次中,税法本身和实施细则是相对稳定的,第三个层次的规定则变化较多,常常随着具体情况的变动而更改,但在其有效期内,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对于企业、个人等每个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来讲,必须将税法本身、实施细则和各种补充或具体规定作为一个整体来学习和掌握,特别是要注意了解和把握各种补充或具体规定的前后变化,才能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和正确的进行与纳税有关的财会业务操作。

(二) 税法的特征

税法属于经济法系列,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与其它法规一样具有法规的一般特征:

(1) 任何法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都是统治阶级维护其利益的工具和手段。

(2) 任何法规都和国家紧密相联,都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3) 任何法规都是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或者说法规就是国家强制力的具体体现。没有法规,国家的强制力就难以实现。但反过来,没有国家的强制力和强制机构,法规也就无从成立和实现。

(4) 任何法规都是某种特定行为的规则,其约束力在某一方面具有普遍性。

税法作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法规,又具有与其它法规不同的特征:

(1) 税法以税收分配的具体实现过程——税收征纳为活动范围,以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国家税务执法机关和社会成员为约束对象。

(2) 税法所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有一定的不平等性。作

为税法当事人的国家、国家税法执行机关和纳税人，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和税收分配关系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因此，税法中所规定的其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不平等的。国家税收立法机关享有决定性的权力，它可以单方面决定产生、变更或终止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这种单方面的决定权力也不是毫无顾忌的），纳税人一方则不具有这种权利。

（3）税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体。就一个国家的税法构成体系来看，不仅设有单行税收法规，如增值税法规，农业税条例等，而且还设有如何对各个单行税法进行执行管理的法规。就每部单行税法来看，不仅有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纳多少税、谁来组织征收等内容，而且还有如何征税、如何纳税等有关内容。

（4）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相对灵活性。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税法要保持其威严，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国家及其代表机关依照税法征税，不得任意变更征税范围和征税数量；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按期足额交纳税款，不得拖欠税款，更不允许偷税、抗税。但是，税法是经济法的一种，它与社会经济生活联系十分密切。社会经济情况瞬息万变，日新月异，税法要在这方面适时做出反应，以避免征税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消极影响。这就要求税法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三）税收法律关系及其构成和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依据税收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种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即权利和义务）三个要素构成的。税收法律关系也是这样。因此，要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就要知道其构成要素和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税收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它包括征税主体

和纳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指负责制定和执行税法的国家机关，包括制定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执行税法和税收行政规范，履行税收公务的职能机关，如国家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等。

纳税主体，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各种经济联合体、股份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标的物，包括货币、实物、行为、智力成果等。如流转税法中规定的应税产品或劳务的经营收入额，车船税法中规定的应税车、船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该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性的、核心的东西。从现实情况看，制定税法与税收行政规范的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和国家其它基本法中都有明确规定，而且这些内容并不构成现实的税收征纳关系。因此，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是指税务执法机关和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税务机关的权利有：办理并审核税务登记；核定纳税期限；审核纳税申报表；在必要时确定纳税主体的应缴纳税额或征收率；及时足额征收税款并解缴入库；必要时采取纳税保证、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审批、监督和管理发票；进行税务检查等。

税务机关的义务有：宣传税法，解答有关纳税问题；依法办

理征税、减免税和退税；保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合法权益；对纳税主体的帐务保密；对协税、护税有功者给予奖励或表扬，并为其保密；对纳税主体的询问、请求和申诉及时予以明确答复或报请上级机关处理。

海关机关的权利有：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施行监督管理；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查验征税；查禁和处理走私案件、违法案件。

海关机关的义务有：严格依法监督，守好祖国大门；维护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当事人的正当利益；退还多征税款。

纳税主体的权利有：依法申请减税、免税和退税；就有关税务问题向税务执法机关提出咨询、请求；发生税务争议时，在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后，于法定期限内有权要求税务复议和向法院起诉；有权对税务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纳税主体的义务有：依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税务登记；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事项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按规定建立健全帐簿；按期如实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检查；执行税务执法机关的处罚决定，按期缴纳罚款和滞纳金。

与其它经济法律关系相比，税收法律关系具有自身的特征。

(1) 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始终是固定的，纳税主体则是变动的。一方面，为了国家的存在和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须臾摒弃税收这种分配形式。而不论是哪种社会形态下的国家，不论这个国家实施什么样的统治，税收征纳关系都只能以国家为一方，以其社会成员为另一方才能形成。离开了国家这个主体，失去了国家所独有的政治权力的庇护，决不可能进行强制、无偿的分配，也决不可能形成税收法律关系。另一方面，作为税收法律关系另一方的纳税主体，笼统地说是国家所辖的社会成员。但具体来讲，国家对其所辖社会成员中的哪些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征税，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变动而不断变化的。

(2) 税收法律关系始终和物质利益相联系。征税就是为了满足国家存在和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即为了取得国家所需。因此,不论国家税法规定向谁征税,对什么征税,都必然引起征纳双方以及纳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多少的变化。

(3) 税收法律关系是一个纵向的法律关系,即只有在国家和其所辖的纳税主体之间才能形成税收法律关系,才具有税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尽管由于税收分配的进行,会涉及纳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但这种关系只能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一部分,而不是税收法律关系。尽管在税收分配全过程中,由于税负转嫁的客观存在,负税人(在经济活动中实际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确是税收分配活动中的一部分,但从税收法律角度讲,负税人无论如何也不会成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因为古今中外没有哪个国家的哪部税法中有关于负税人的规定。

三、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税务机构之间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既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确定和调整变化与财政管理体制密切相关。

税收管理权限的内容主要包括:①税收政策的确定;②税法的制定和颁布;③税法的实施、解释及实施细则的制定;④税种的开征与停征;⑤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⑥减税、免税和加税的确定等。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合理划分上述税收管理权限,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1. 有利于正确贯彻税收法令。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令是以认真执行税收管理体制为前提的。税收管理体制可以约束和防止违反税收政策法令规定,越权变通税收政策或减免税收的行为。严格地按照税收管理体制办事,就能够保证税收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如果没有税收管理体制,税收政策法令就等于一纸空文,就

会使税收管理工作陷于混乱而失去法律约束。

2. 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管理税收的积极性。税收管理体制赋予中央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相应的税收管理权限，并配之以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就可以充分调动地方各级税务机关管理税收的积极性，依靠和发挥他们的积极能动作用搞好税收工作。

3. 有利于发挥税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财税机关管理税收的权限范围，不仅有利于国家运用统一的税收政策，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而且有利于地方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地方和微观经济的发展。

4. 有利于提高税收管理效率。明确各级财税机关的管理权限后，就可以划清各自的权责界限，使各级财税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减少权责不清而造成的矛盾和扯皮现象。

税收管理体制与税收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的其它构成内容一样，也要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调整。现代世界各国税收管理体制的最突出的共同特征是税收的主要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即税收的主要立法和税法的解释、主要税种的开征与停征及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全国性的减税、免税等，都由中央统一管理并确定，税收收入的大部分也由中央统一支配。同时，在不影响宏观调控、中央财政收入和统一市场的前提下，给地方一定的税收管理权，各国的区别只在于中央集中税权的程度有所不同。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主要税收管理权也集中由中央掌握。与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各国在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和解决税权与税收的集中与分散问题上，主要有两种类型：

1. 在统一财政和税政的基础上划分税权。如我国在1994年新税制实施之前，一直是采取这种形式。按照我国改革开放以来

的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属于中央立法机关和国务院、财政部的税收管理权限有：税法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税种的开征和停征；税目、税率的调整和税收政策的变动；涉外税收规定；盐税税额的调整和减免；各种税法的解释；在一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范围内对某一产品或行业的减免税，以及对某些高税率产品的减免税等。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不论税收收入归中央财政还是归地方财政，地方都无权作出任何更改的决定。属于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税收管理权限有：地方各税的征收范围、税额调整和税收减免；农业税在核定征收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地、市、县、乡之间的调整；灾区生产自救的减免税；个别纳税户因生产经营、价格变化等纳税有困难的减免；以及对违法经营的加税和加倍征收等。实行民族自治的地方，权限更大一些，其可以根据全国税法规定的原则，自行制定本地区的征税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此外，任何地区、任何部门，都无权下达与税法规定相抵触的文件，不得擅自越权处理税制中的问题。

2. 在分税、分级财政基础上划分税权。这是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较多采取的方式。其基本做法是将全部税种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中央税不仅在收入上归中央，在管理上也由中央集权管理。地方税在收入上归地方，在管理上，包括开征和停征、税目税率调整等交地方管理或基本上交地方管理，甚至给地方立法机关一定的税收立法权。至于共享税，可以分别不同的税种，确定税收管理权限。

当代世界各国税收管理体制发展的另一个显著的共同性特征，是越来越重视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制化，越来越多地采用立法形式解决税收和税收收入的集中与分散问题。如德国是以法制分税形式实现税收的集权化管理；印度是以宪法规定的“联邦表”、“邦表”、“共有表”的形式，即以具体的法律形式在联邦与各邦之间划分税种；美国宪法明确规定了联邦议会对任何来源的所得有